

# 能否把结构助词“的、地、得”看成一个词

江胜利

(黄山学院 文学院,安徽 黄山 254041)

**摘要:**“的、地、得”被认为是现代汉语中三个性质和作用不同的结构助词,它们在上百年的发展过程中,概念被逐步明确,使用却一直随意且混乱。但其中“的”字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在句中用“地、得”的地方常被写成“的”字。把这三个结构助词看成一个词,用“的”字甚至拼音字 de 表示是否具有可能性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关键词:**现代汉语;结构助词;形式、意义及作用;同音词与多义词

**中图分类号:**H1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6-0101-04

## 一、关于结构助词“的、地、得”的性质与作用

在现代汉语里,作为结构助词的“的、地、得”被认为是三个词,它们都读轻声 de,故而是三个同音词。所谓同音词是指几个词具有相同的语音形式,意义上却没有必然的联系。“的、地、得”是虚词,单独没有任何的实在意义,说它们是三个词,是因为它们附着在别的词或词组上表示各自不同的语法意义。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地、得”这三个结构助词的性质与作用如下:

(一)“的”为定语的标志,表示它前边的词或词组做定语。因此“的”具有四种作用:

第一,从句法角度讲,它具有区别偏正词组和其他词组的作用:

(1)名+名 爸爸妈妈(联合词组)→爸爸的妈妈(偏正词组)

(2)动+名 点燃奥运激情(动宾词组)→点然的奥运激情(偏正词组)

(3)代+名 我们运动员(同位词组)→我们的运动员(偏正词组)

(4)名+动 姚明优秀(主谓词组)→姚明的优秀(偏正词组)

第二,从意义角度讲,“的”具有区别定语的修饰性和领属性。如:

俄罗斯朋友→我有一个俄罗斯朋友(强调修饰性)

俄罗斯的朋友→中国是俄罗斯的朋友(强调领属性)

第三,“的”还有帮助本不可以充当定语的词语做定语的作用。如:带有副词状语的形容词不能直接做定语,带上“的”就可以。通常不能说“很高楼”却可以说“很高的楼”。有些复杂词组必须借助“的”的帮助才能做定语。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国共产党

走过去开门的主持人

请外国人看北京奥运会的大爷

上面例句的定语都比较复杂,不借助“的”帮助是不能直接做定语的。

第四,“的”可以用在动词、形容词,特别是动宾词组后构成“的”字结构,用以概括地表示人或事物的类别。例如:

唱的喊的都是啦啦队。

做事业的要有点雄心壮志。

(二)“地”为状语的标志,表示它前面的词或词组是状语。由“地”构成的词组也是偏正词组,但属于动词性偏正词组,因此有人说“地”是副词后缀。下面的例子转引自朱德熙的《语法讲义》:

(1)名词加上副词后缀“的”转化为副词做状语的例子:

他的手本能的缩了回来。

(2)形容词转为副词的例子:

不要机械的模仿别人。

(3)动词转化为副词的例子:

他同情地笑了笑。

(4)由动词“有、没有、无”组成的述宾结构转化为副词作状语的例子:

有条件地承担义务。<sup>[1][9]</sup>

收稿日期:2008-09-10

作者简介:江胜利(1955-),江西婺源人,黄山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汉语言文字。

所谓状语,是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成分。在现代汉语里,副词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只做状语(“很”“极”又可做补语,属例外);其他词也能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做状语。副词做状语有的用“地”,有的不用“地”;其他词做状语,也是有的用“地”,有的不用“地”。如“门忽然开了”,“忽然”做状语没用“地”,但不能说忽然不是副词。“仔细”是形容词(很仔细),但它做状语既可以用“地”(仔细地检查一遍),也可以不用“地”(仔细检查一遍),同样也不能说不用“地”的“仔细”是形容词做状语,用“地”的“仔细”是因带上副词后缀并转化成副词才做的状语。结构助词“地”标志状语但不标志副词,动词性偏正词组并不因为用“地”与否而改变整个词组的性质,如“仔细检查”与“仔细地检查”,这就是说“地”没有区别结构性质的作用。因此,“地”比“的”单纯得多。

(三)“得”为补语的标志,表示“得”后边成分是补语。补语与中心词之间有三种情况:(1)不能用“得”;(2)必须用“得”;(3)用“得”与不用“得”构成平行格式。<sup>[3]228</sup>所谓不能用“得”,指动补之间如用“得”即不成话;所谓必须用“得”,指动补之间如不用“得”即不成话;所谓用“得”与不用“得”构成平行格式,即有一个不用“得”的后补词组(如听懂)就应有一个用“得”的后补词组(如听得懂)与其并行存在。但上述三种情况,即用“得”与否,都不会改变动补词组的性质。因此“得”作为结构助词与“地”一样,也只有标志成分的作用。在“地”标志词组中,“地”前面的部分一定是状语,但做状语不一定非用“地”。“得”标志词组中,它后面的部分一定是补语,但做补语并非一定用“得”。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三者之间的差别只在于标志不同的语法成分,但用“的”与否认具有区别词组性质的作用,“地、得”就没有这种区别作用。因此“的”远比“地、得”复杂。

## 二、对“的、地、得”使用状况的考察

读音为 de 的结构助词在现代汉语中一共出现过四个字,即“的、地、得、底”,它们一开始就是“随意使用,并无区别”的。<sup>[3]241</sup>

《新著国语法》是黎锦熙先生用白话小说和普通话来研究汉语语法并成为我国最早的体系完整的“白话”语法的著作,它所引出的例子应该是很能说明现代汉语早期使用“的、地、得”情况的。例如:

姨娘身上生得单薄,事情又多,亏姨娘好大精神,竟料理的周周全全。

舅舅说的有理。

这儿说得有理。(这些是“的、得”随意使用的例子)

奋发有为地在世上做人,不要糊涂懒散地混日子。

即听窗外远远的吼了一声,那窗纸飒飒的响。那屋尘簌的落下来。(这些是随意使用“的、地”的例子)

黎先生说:“一切形动词或语句,都可转作性态副词,或副词性语句,若附加在述语前,常用‘的’(现在常用‘地’)

……,若附加在述语后,就可用‘得’(习惯上有时也写作‘的’)”。可见,“的、地、得”在当时的用法就不十分明确,尽管语言学家们对这些有鉴别,但效果并不好,下面是选自茅盾先生于1928年发表的小说《创造》的例子:

嫫嫫很温柔地问。

旧同学沉吟地说。

昨晚他睡的很早。他的跳得更快的心在敲着警钟。

最近出版的《朱自清讲国学》一书中“编者的话”有这样一段说明:“行文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以规范,但对简化后易引起歧义的字词,具有当时时代特色及作者语言习惯的词则不作改动。例如‘的地得’三字,在当时通用为‘的’等,本书尊重原作者用字习惯,不作改动。”<sup>[4]2</sup>

文学家尚未能区分三者的用法,一般人也未必能区分得清楚。有意思的是,黎锦熙先生在其《新著国语法》的“61 形容词”中给“的、底”以简单明了的区别,并在该书的“原序”中共用了21个“的”字,14个“底”字,可谓区别明确,但“底”的结构助词的用法终为“的”所替代。

明确给“的、地、得”分工且最具权威的,当是1956年编写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说“它们是定语、状语、补语的标志。”<sup>[5]160</sup>但实际使用情况仍然比较混乱。以下是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中例举现代汉语里读轻声 de 字的九个例句:

的,红红的脸,胖胖的小手儿,新新的衣服。

的,伟大的祖国,白的纸,美丽的花园。

的,我的书,你们的学校,国家的东西。

的,喜欢的东西,看戏的人,买的票。

的,我的、白的、买来的、又红又大的。

的,热热的喝一碗,醅醅的沏壶茶。

的,渐渐的升起来,热烈的鼓掌,好好的说。

的,他会来的,我昨天到的,你可以成功的。

的,说得完,打的好,红的很。<sup>[6]125</sup>

由前文选用朱德熙《语法讲义》的例子中也可看到这样的现象。两本语法名著的这些举例,也说明汉语言学家对“的、地、得”混用的容忍。朱德熙先生解释为“书面上语素和词的写法有自己的习惯和传统,不一定跟语法分析的结果一致。”<sup>[1]189</sup>

高考恢复后,学校语文强化了结构助词“的、地、得”的规范教学,但经常于无意中听到中小学生对家长三个 de 字怎么用,而各级电视台的荧屏字幕和各类报刊把状语标志“地”、补语标志“得”写成“的”的例子可谓举不胜举。

总之,结构助词在现代汉语发展中其规则逐渐明确,但其用法仍然随意而混乱。

## 三、“的、地、得”混用不清之原因分析

结构助词在上百年的使用中,“的”表现出很强的扩张性,总是以“的”代“地”、“得”。究其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凡说写这三个结构助词,人们第一反应一定是“的”。因

为口语中 de 的语法意义和作用,书面上多用“的”字表示;而且用“地”或“得”的地方用“的”,基本上不影响其语法意义的表达或理解。

2.从记录结构助词的用字看,“的”字最虚。与“的”(de)同形的多音字“的”(dì)既不单独使用,作为语素构成的合成词也最少,因而对结构助词“的”(de)的干扰也很少。“地”(de)的同形多音字“地”(dì)、“得”(de)的同形多音字“得”(děi)都不仅能单独使用,作为构词语素还能组合大量的合成词。这对结构助词的使用必然构成干扰。这就是说,“的”字是一个比较地道的虚字。

3.“由于受英法等语言的影响,人们认为名词修饰动词须有某些变化。”<sup>[12]238</sup>因此在“逻辑地思考”、“科学地分析”等格式中用“地”不用“的”。问题是当人们写这三个同音字时,大多数人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该用“的”,又在什么地方该用“地”或“得”。有的地方用法也未能达成一致。比如,“科学地分析”作为词组,结构助词用“地”;如果把它代入句中“你们必须科学地分析这些问题”,结构助词仍然用“地”,“地”表示“科学”做状语。假如把“科学地分析”代入句中做主语部分,即“科学地分析才能解决这个问题”,那么这句中的结构助词用“的”,则“科学”做定语,用“地”,“科学”做状语。那么这里的结构助词用“的”还是用“地”,所表示的“科学”做定语还是做状语,恐也难达成一致意见。

反过来,假如把结构助词“的、地、得”看成一个多义词,即凡用结构助词“的、地、得”的地方,通用“的”,对它们的使用以及语法分析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1.口语中这三个结构助词同音,它们以轻声 de 为语音形式,无论在说还是听的过程中,发挥着它们所具有的虚词组织语言的作用;人们在说和听的过程中也无需辨别这个 de 究竟是“的”还是“地”或“得”。也就是说在口语中,de 就是一个结构助词。

2.可能有人说,汉字是语素文字,汉语大量的同音词到书面上需要用不同的字来区别,结构助词“的、地、得”有不同的用法,所以要用不同的字来表示。所谓语素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一般说一个汉字就是一个语素),其中的“义”主要指词汇意义(字义)。如“高”、“糕”、“膏”它们虽然同音,口语中适当的语境足以辩明它们不同的意义;而书面上就要用不同的字来区别它们同音异义。但这三个结构助词不是这样。它们语音形式相同,却没有实在的词汇意义,但它们有相同的语法作用,都是“主要表示附加成分与中心语之间的结构关系”,<sup>[13]6</sup>只是有些细微差别。这些差别一度被欧化,结构助词被当作词尾用以区别句子中的不同成分,分别作为定语、状语、补语的标志。应该说这样做确有使书面语言的结构关系更清楚明白的作用,但它们毕竟与拼音文字的词尾不同。汉语用“的、地、得”标志定语、状语、补语,实际上是建立在对中心语及其所处句中位置的准确判断上,而一般人对此较难作出正确判断,也就难以选定用哪个 de 表示相应的句子成分。事实也证明,这样做影响了结构助词在书面上的准

确与统一使用,因为人们在选择使用这三个结构助词时,不会去思考它前面是定语还是状语、补语,或它后面的中心词是名词还是什么词。如果把“的、地、得”当作一个词,都用“的”表示,最少在书面上不会用错,一般也不会影响它们的语法意义在句子中的表达和理解。

3.从语法分析的角度看,把三个结构助词看成一个词,“的、地、得”通用为“的”,对相关语法成分的判断也没有大的影响。

(1)尽管“地”能标志它前面的修饰语是状语、“得”也能标志它之后的词语是补语,但这两个结构助词在文句中出现的频率不多,因为必须用“的、地”才能做状语、补语的情况相对很少。因此“地”、“得”的标志作用并不大。

(2)在有结构助词“地”或“得”的地方用“的”是否影响对状语或补语的分析与判断呢?副词只做状语,因此副词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如果把所带助词写成“的”,不影响语法分析。如“非常的好”。其他词也修饰动词、形容词,如果只对词组做句法分析的话,用“的”与用“地”是不一样。如“认真地听”大家都会判断形容词“认真”做状语;如果写成“认真的听”就会认为“认真”是定语。但如把它代入句中“他认真的听课”,其中的结构助词无论写成“的”还是“地”,大家都会判断“认真”是状语。这就是说“的”在句中替代“地”,对语法分析没有影响。因为谓语前的修饰是状语,主语和宾语前的修饰语是定语。

同样如果把用“得”的地方,写成“的”,大多数情况下,也不影响对定语和补语的判断。因为补语是用在动词、形容词后边的补充成分。可能发生歧义的情况是,“的”既可以与前面的动词或形容词构成“的”字结构,也可以是后补词组中的结构助词。如:

好的多		好的多,坏的少(“好的”是的字结构)
		这本书比那本书好的多(“的”做后
		补词组的结构助词。)

“好的多”与“好得多”相比,自然后者结构明晰些。但如把“好的多”置于句子中,“多”做补语还是谓语也是容易辨清的。何况这种情况也很少见。

总之,结构助词“的、地、得”作为定语、状语、补语的标志,如能便于使用,不导致混用,也是一种明晰结构的办法。但上百年的使用情况已经充分说明,这三个词的使用常常是随意的、混乱的,而人们经常地用“的”替代“地、得”使用是有其道理的。因此仿照英法语言中词尾的变化,硬性区别口语中 de 的做法,实在不如顺其自然,把它们只看成一个结构助词,用“的”字表示,则口语中的“de”在书面上使用就一致了。如果能这样,则结构助词“的”这个多义词的语法意义和作用可概括如下:

1.具有标志语法成分的作用:

(1)用在名词等体词前面,表示它前面的成分是定语。

(2)用在动词、形容词等谓词前面,表示它前面的成分是状语。

(3)用在动词或形容词等谓词的后面,表示它后面的成分是补语。

2.具有区别偏正词组与其他词组的作用(这需要把后补词组看成前正后偏的偏正词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就是这样处理的)。

3.用“的”能使本不可以做定语、状语、补语的词或词语做定语、状语、补语,如“很高的楼”、“他同情的笑了笑”、“洗衣服洗的满头大汗”,上述词组不用“的”就不成立。

4.用在动词或形容词特别是动宾词组后构成“的”字结构,并使这种结构名词化,用以概括地表示人或事物的类别。

#### 四、关于书面标题中“de”的思考

经常看到一些报纸、杂志、专栏、黑板报在文章的标题中直接用拼音 de 代替定语标志“的”。这样做起到了活跃版面的作用。

如果真地能把三个结构助词看成一个多义词“的”,则口语中结构助词 de 在书面上直接用拼音字“de”表示,可能发挥如下作用:

1.如果把“的”字写成“de”,且成为规范字,则“de”字将成为中国方块汉字中的“第一拼音字”,这会使口语中 de 音词与书面上的“de”字完全统一于一体。那么作为汉语组织手段的虚词中的结构助词 de 在口语中与在书面语中发挥的作用就相同了,起到拼音字于方块字中发挥声形一致的效果。中国未来是否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文字的道路,谁也说不准,但运用拼音字使汉字更完善,仍然是值得期待、值得研究的。

2.如果把“的”字写成“de”,它将成为汉字中第一个名副其实的真正虚字。这个虚词也将成为真正的虚词。

汉语的虚字皆源于假借,故虚字不虚。“的、地、得”自然也不例外。

的	de	结构助词	得	de	结构助词
	de	语气词		dé	得失
	dí	的确		dé	不得动用
	dì	目的		děi	工程得三个月
地	de	结构助词			
	dì	土地			

如果把它们共同表示的结构助词写成“de”,这个“de”字将成为一个完完全全的单音虚词,既可避免混读混写,又可用来专司虚词之职。

总之,“的、地、得”未来能不能看成一个词,会不会用“de”表示,由其自身规律与发展来决定。

#### 参考文献:

- [1]朱自熙.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2]胡裕树.现代汉语[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 [3]黎锦熙.新著国语语法[M].上海:商务印书馆,1954.
- [4]朱自清.讲国学[M].长春:吉林出版社,2008.
- [5]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
- [6]张静.汉语法问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 [7]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曲晓红

## Whether 的、地、得 Can Be Regarded as One Structural Particle

Jiang Shengli

(School of Arts,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 characters 的、地、得 are regarded as three structural particles different in nature and function in modern Chinese. During hundreds of years' use, the concept of each has been clarified, while the actual usage remains confusing, which is particularly embedded in the high inclusiveness of "的"-its employment to replace"地、得"wherever they are supposed to occur.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whether the three characters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polysemous words of "的" and can be represented in pinyin "de".

**Key words:** modern Chinese; structural particle; form, meaning and function; homophonic words and polysemous words